

股票代码：000707

股票简称：双环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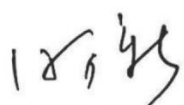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八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汪万新

张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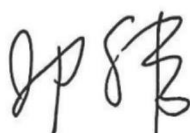
武芙蓉



鲁强

高亚红

骆志勇



邓伟

成协中

马传刚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汪万新	 _____ 张雷	_____ 武芙蓉
_____ 高亚红	_____ 骆志勇	_____ 鲁强
_____ 成协中	_____ 邓伟	_____ 马传刚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汪万新	张雷	武芙蓉
高亚红	骆志勇	鲁强
成协中	邓伟	马传刚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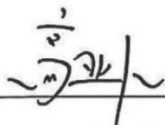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汪万新

张雷

武芙蓉



高亚红

骆志勇

鲁强

成协中

邓伟

马传刚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汪万新

张雷

武芙蓉

高亚红

骆志勇

鲁强

成协中

邓伟

马传刚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汪万新

张雷

武芙蓉

高亚红

骆志勇

鲁强

成协中

邓伟

马传刚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汪万新

张雷

武芙蓉

高亚红

骆志勇

鲁强

成协中

邓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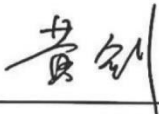
马传刚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黄剑

张明新


王彬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黄剑

张明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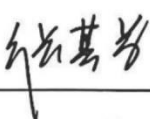
王彬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其军



万堤生



黄万铭



孙长旭



邹涛



目 录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目 录	11
释 义	1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4
二、本次发行概要.....	15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23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机构情况.....	35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7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8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40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40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40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41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4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48
一、备查文件目录.....	48
二、查阅方式.....	48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双环科技	指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发行与承销方案	指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双环集团、控股股东	指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产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指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宏宜公司	指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中审众环/验资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缴款通知书》	指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双环科技	指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	指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长江产业集团已出具《关于同意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批准了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事项。

3、本次发行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4、本次发行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2 号）。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履行全部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二）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25〕0100021 号），截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户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708,959,996.64 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0100022 号），截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中信证券划转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含税）后实际到账金额 701,870,396.67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8,959,996.6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共

计 8,054,878.6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700,905,117.96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20,571,428.00 元，余额人民币 580,333,689.96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7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 5.18 元/股。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上市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88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3.51%。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向深交所报送的《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三）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

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896.00 万元，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70,896.00 万元/发行底价”所计算的股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139,243,729 股，含本数）的孰低值。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拟分别以现金认购金额 6,000 万元、14,000 万元，按上述认购金额计算，认购数量不为整数的，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数。双环集团和长江产业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承诺接受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20,571,42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08,959,996.64 元，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2 号）的相关要求，未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136,864,864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四）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7 名，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上市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809,523	139,999,995.24	18 个月
2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204,081	59,999,996.28	18 个月
3	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931,972	28,999,995.36	6 个月
4	南昌国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802,721	39,999,999.48	6 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5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4,838	23,960,047.44	6 个月
6	董易	2,721,088	15,999,997.44	6 个月
7	上海晖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晖瀚卓势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41,496	21,999,996.48	6 个月
8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2,721,088	15,999,997.44	6 个月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03,401	49,999,997.88	6 个月
10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定增精选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21,088	15,999,997.44	6 个月
1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72,108	30,999,995.04	6 个月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04,081	59,999,996.28	6 个月
13	朱蜀秦	7,312,925	42,999,999.00	6 个月
1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91,836	26,999,995.68	6 个月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21,768	25,999,995.84	6 个月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16,326	92,999,996.88	6 个月
17	李树明	2,721,088	15,999,997.44	6 个月
合计		120,571,428	708,959,996.64	-

注：双环集团和长江产业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承诺接受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双环集团、长江产业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

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前述限售期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08,959,996.6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054,878.6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00,905,117.9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

（七）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情况

上市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已向深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及《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等发行与承销方案相关附件，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2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6 家证券公司、12 家保险机构、68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共计 137 名特定对象。

上市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报送上述名单后，共收到 23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具体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称
1	李树明
2	杨岳智
3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李天虹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称
6	盈方得（平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张宇
8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	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周秀玲
11	王梓旭
12	朱蜀秦
13	陈学赓
14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5	董易
16	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	南昌国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	广东邦领投资有限公司
19	海南道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1	陈蓓文
22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T 日）9:00 前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 9:00-12:00，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32 名认购对象递交的《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报保证金），除 1

名投资者因其未按时提交认购报价材料作为无效申购剔除外，其他均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 报价
1	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41	1,600.00	是
		6.15	2,900.00	是
		5.50	3,000.00	是
2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73	7,000.00	是
		5.59	11,000.00	是
		5.46	15,000.00	是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5.87	1,700.00	是
4	南昌国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95	4,000.00	是
5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3	2,000.00	是
		6.08	2,300.00	是
		5.88	2,600.00	是
6	周秀玲	5.73	1,600.00	是
7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01	1,600.00	否，未按时提交认购报价材料
8	陈蓓文	5.29	1,900.00	是
		5.19	2,000.00	是
9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5.86	1,600.00	是
		5.56	2,000.00	是
		5.42	3,000.00	是
10	董易	5.93	1,600.00	是
		5.73	2,100.00	是
		5.33	2,800.00	是
11	上海昶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昶瀚卓势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8	2,200.00	是
12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资金	6.15	1,600.00	是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8	4,100.00	是
		5.88	5,000.00	是

1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6	3,000.00	是
15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定增精选十期私募证券投资资金	6.15	1,600.00	是
16	杨岳智	5.86	1,600.00	是
		5.52	2,000.00	是
		5.33	3,000.00	是
17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8	1,600.00	是
1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5	3,100.00	是
		5.75	4,300.00	是
		5.63	6,000.00	是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1	6,000.00	是
		5.86	12,700.00	是
20	刘艺节	5.49	1,600.00	是
21	李天虹	5.62	2,000.00	是
		5.49	2,500.00	是
22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	5.20	2,000.00	是
		5.18	2,500.00	是
23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7	1,600.00	是
24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德洋基金	5.20	1,600.00	是
		5.18	2,000.00	是
25	朱蜀秦	5.99	4,300.00	是
		5.59	4,400.00	是
		5.39	4,500.00	是
26	陈学赓	5.55	1,600.00	是
		5.25	2,200.00	是
27	广东邦领投资有限公司	5.30	1,600.00	是
2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8	2,700.00	是
		5.76	3,100.00	是
2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9	1,600.00	是
		5.89	2,600.00	是
		5.59	4,100.00	是
3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3	3,500.00	是

		6.08	9,300.00	是
		5.53	15,100.00	是
31	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朗实进取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0	1,600.00	是
32	李树明	6.06	1,600.00	是
		5.75	2,300.00	是

3、发行价格及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88 元/股，发行股数为 120,571,428 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708,959,996.64 元。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 17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809,523	139,999,995.24	18 个月
2	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204,081	59,999,996.28	18 个月
3	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931,972	28,999,995.36	6 个月
4	南昌国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802,721	39,999,999.48	6 个月
5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4,838	23,960,047.44	6 个月
6	董易	2,721,088	15,999,997.44	6 个月
7	上海昶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昶瀚卓势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41,496	21,999,996.48	6 个月
8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2,721,088	15,999,997.44	6 个月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03,401	49,999,997.88	6 个月
10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定增精选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21,088	15,999,997.44	6 个月
1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72,108	30,999,995.04	6 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04,081	59,999,996.28	6 个月
13	朱蜀秦	7,312,925	42,999,999.00	6 个月
1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91,836	26,999,995.68	6 个月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21,768	25,999,995.84	6 个月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16,326	92,999,996.88	6 个月
17	李树明	2,721,088	15,999,997.44	6 个月
合计		120,571,428	708,959,996.64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11-03
注册资本	325,0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黎苑楚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11-12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562732692H
经营范围	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获配数量（股）	23,809,523
限售期	18 个月

2、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06-16
注册资本	45,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汪万新
注册地址	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办事处团结大道 2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759317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非食用盐加工，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食用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股）	10,204,081
限售期	18 个月

3、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9-05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力
注册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东津新区（经开区）东津商务大楼 D 座（2 号楼）附楼 232-240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0526232779

经营范围	对农林牧渔业、制造业、采矿业、电力热力供应业、金融业的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931,972
限售期	6 个月

4、南昌国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南昌国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9-1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凌承宇
注册地址	南昌中小微企业工业园办公楼 3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6076890628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餐饮管理，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6,802,721
限售期	6 个月

5、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5-02-06

出资额	34,8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3幢757工位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EA9WYM4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074,838
限售期	6 个月

6、董易

姓名	董易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
身份证号码	3201052000*****
获配数量（股）	2,721,088
限售期	6 个月

7、上海昶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昶瀚卓势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昶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01-06
出资额	2,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超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7206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2437376XY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741,496
限售期	6 个月

8、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04-12
出资额	1,2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跃辉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6 号楼 315-3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ADL8C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721,088
限售期	6 个月

9、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1-18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8,503,401
限售期	6 个月

10、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定增精选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04-12
出资额	1,25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跃辉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6 号楼 315-3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ADL8C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721,088
限售期	6 个月

11、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12-22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股）	5,272,108

限售期	6 个月
-----	------

1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6-2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0,204,081
限售期	6 个月

13、朱蜀秦

姓名	朱蜀秦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身份证号码	5119021977*****
获配数量（股）	7,312,925
限售期	6 个月

1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08-18
注册资本	1,762,970.869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591,836
限售期	6 个月

1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01-21
注册资本	760,584.551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股）	4,421,768
限售期	6 个月

16、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6-08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5,816,326
限售期	6 个月

17、李树明

姓名	李树明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4*****
获配数量（股）	2,721,088
限售期	6 个月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报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水平确定。本报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除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

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获配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国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易、朱蜀秦、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李树明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2、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恒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恒瀚卓势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定增精选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3、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4、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养老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中涉及需要登记备案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登记备案。

（四）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 C5-积极型。本次双环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如果参与申购报价的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2 及以下，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联席主承销商向投资者发送《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确认书》，认定其为无效申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2	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3	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4	南昌国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5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董易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7	上海晖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晖瀚卓势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定增精选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朱蜀秦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1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7	李树明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上述 17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做出承诺，承诺

“（1）本机构/本人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将本次发行获配的损益让渡至以上禁止类主体的情形。

（2）获配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机构/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4）本次申购金额未超过本机构/本人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电话	010-60833992
传真	010-60838352
经办人员	马晓露、覃鹏宇、常迪、唐楠楠、张铁柱、余佳鸿、李弘麟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法定代表人	高稼祥
电话	021-65779466
传真	021-61118819

经办人员	资本市场部
------	-------

（三）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人员	王曦、张鼎城、黄丽萍

（四）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人员	王明瑾、何嘉

（五）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人员	王明瑾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6,563,210	25.11	A 股流通股	-
2	龙腾	1,744,700	0.38	A 股流通股	-
3	吴云	1,650,000	0.36	A 股流通股	-
4	龚佑芳	1,622,400	0.35	A 股流通股	-
5	赵能平	1,503,200	0.32	A 股流通股	-
6	董小林	1,420,000	0.31	A 股流通股	-
7	天津汇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0,000	0.30	A 股流通股	-
8	徐述源	1,233,620	0.27	A 股流通股	-
9	陈奕荆	1,095,800	0.24	A 股流通股	-
10	杨虹	1,059,400	0.23	A 股流通股	-
合计		129,302,330	27.86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26,767,291	21.68	A 股流通股、限售流通 A 股	10,204,081
2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809,523	4.07	限售流通 A 股	23,809,523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16,326	2.70	限售流通 A 股	15,816,32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04,081	1.75	限售流通 A 股	10,204,081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03,401	1.45	限售流通 A 股	8,503,4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6	朱蜀秦	7,312,925	1.25	限售流通 A 股	7,312,925
7	南昌国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802,721	1.16	限售流通 A 股	6,802,721
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72,108	0.90	限售流通 A 股	5,272,108
9	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931,972	0.84	限售流通 A 股	4,931,972
1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91,836	0.79	限售流通 A 股	4,591,836
合计		214,012,184	36.60	-	97,448,974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20,571,42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双环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收购宏宜公司 68.59% 股权。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在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均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六）本次发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后续若上市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取得了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2号）和双环科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除双环集团和长江产业集团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全部以竞价方式确定，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

双环科技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相关要求，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办理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上市等相关手续，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马晓露



覃鹏宇

项目协办人：



唐楠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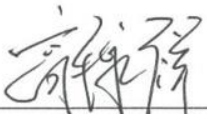
张佑君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高稼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4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王 曦

张鼎城

黄丽萍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001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0017 号、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5)0100017 号、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报告众环专字(2025)0101098 号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明璿



何 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8 月 4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众环验字（2025）0100021 号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25）0100022 号验资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明玥



何 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8 月 4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 26 号

电话：0712-3580899

传真：0712-3580899

联系人：张雷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